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4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HK）部分股权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